

副本

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立案字號 內授中社字第 0950017958 號

成立日期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03 日

會 址 333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 5 號 2 樓呼吸治療科

聯 絡 人 洪麗茵

聯絡電話 (03)3971541 或 (03)3281200 轉 2644

傳 真 (03)3972937

行動電話 0910-786644

電子信箱 rtsroc@gmail.com

網 址 www.rtsroc.org.tw



受文者：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桃園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
宜蘭縣呼吸治療師公會、基隆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花蓮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
台中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彰化縣呼吸治療師公會、嘉義縣呼吸治療師公會、
嘉義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高雄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
好康居家呼吸照護所、瑞光居家呼吸照護所、永昱居家呼吸照護所、
用心居家呼吸照護所、慧安居家呼吸照護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07 月 08 日

發文字號：呼全字第 1080708 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主 旨：有關居家呼吸照護所之所屬當地中央健康保險局、衛生局，對於居家呼吸
照護所聘任居家護理師，從事居家護理業務並申請該項給付，應依法核准
辦理，函請 貴部協助處理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 近期本會開業之會員反映，所成立之居家呼吸照護所依法聘請之護理師，無
法被核准「居家照護」業務項目且無法核准健保給付。
- 二、 依據居家呼吸照護所設置標準第七條：居家呼吸照護所，得視業務需要配置
護理人員、物理治療人員、職能治療人員、心理師等醫事人員或其他人員。
- 三、 依據以上所列，居家呼吸照護所屬於居家照護服務、長期照護服務業務之醫
事機構，所聘請之護理師可依法從事居家護理業務，並需依照中央健康保險
署公佈之給付標準，第五部第一章居家照護通則一：『本章限經中央衛生主
管機關核准設有居家護理服務業務項目之醫事機構申報。』
- 四、 考量各醫療職類執業公平性及病人照護之持續性及選擇性，函請 貴部協助
處理。

正 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副 本：林靜儀立法委員辦公室、劉建國立法委員辦公室、李彥秀立法委員辦公室、
陳靜敏立法委員辦公室、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
桃園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宜蘭縣呼吸治療師公會、基隆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
花蓮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台中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彰化縣呼吸治療師公會、
嘉義縣呼吸治療師公會、嘉義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
高雄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好康居家呼吸照護所、瑞光居家呼吸照護所、
永昱居家呼吸照護所、用心居家呼吸照護所、慧安居家呼吸照護所

理事長 蕭秀鳳